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○○○○○
聯 絡 人：葉○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勢慶東字第110111004號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50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文○街○○號(張○鈿宅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9-1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54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座談會載明下列事項說明重劃意旨：
 - (一)本計畫區座落於臺中市東勢區，範圍包括東新段及六合段部分土地，總面積約7,037.40平方公尺(實際以測量面積為準)。擬辦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：東：以文新街(不含)為界。西：臨三民街(不含)為界。南：接已開闢公有(停一)停車場(不含)為界。北：以勢林路(不含)為界。
 - (二)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：道路、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，其概略面積2463平方公尺。
 - (三)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道路、雨污水下水道、地下管道、植生綠化及整地等雜項工程，重劃實際工程以臺中市政府所核定之工程預算書為準。
 - (四)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51.54%。
 - (六)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重劃工程費約新臺幣1,825萬元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新臺幣900萬元、重劃業務費約新臺幣

200萬元、貸款利息約新臺幣126萬元，重劃總費用約新臺幣3,051萬元，負擔方式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

出席者：全體會員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

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 址：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
聯絡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人：葉○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勢慶東字第110102701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)，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-1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

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5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文○街○○號(張○鈿宅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主 席：葉○中

記 錄：葉○銘

五、報告：詳如座談會會議資料

六、地主意見：

張先生：負擔方式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是指甚麼方式？

說明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是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，除以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，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，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。如無未建築土地者，改以現金繳納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2 時 10 分。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

- (一) 本計畫區座落於臺中市東勢區，範圍包括東新段及六合段部分土地，總面積約7,037.40平方公尺(實際以測量面積為準)。擬辦重劃範圍四至如下：
- 東：以文新街(不含)為界。
 - 西：臨三民街(不含)為界。
 - 南：接已開闢公有(停一)停車場(不含)為界。
 - 北：以勢林路(不含)為界。
- (二)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：道路、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，其概略面積2463平方公尺。
- (三)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道路、雨污水下水道、地下管道、植生綠化及整地等雜項工程，重劃實際工程以臺中市政府所核定之工程預算書為準。
- (四)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51.55%。
- (六)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
- 重劃工程費約新臺幣1,825萬元
 -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新臺幣900萬元
 - 重劃業務費約新臺幣200萬元
 - 貸款利息約新臺幣126萬元
 - 重劃總費用約新臺幣3,051萬元
- 負擔方式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簽到簿

| 歸戶號 | 姓名 | 本人簽名 | 代理人簽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| | 王○ |
| 2 | 吳○倫 | | |
| 3 | 巫○禮 | | |
| 4 | 孫張○枝 | | |
| 5 | 徐○琚 | | |
| 6 | 徐○鈴 | | |
| 7 | 張○鈺 | | |
| 8 | 張○民 | | |
| 9 | 張○木 | | |
| 10 | 張○豐 | 張○豐 | |
| 11 | 張○珍 | | |
| 12 | 張○德 | | |
| 13 | 張○鑑 | 張○鑑 | |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簽到簿

| 歸戶號 | 姓名 | 本人簽名 | 代理人簽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4 | 張○耀 | 張○耀 | |
| 15 | 張○娃 | | |
| 16 | 張○勇 | | |
| 17 | 張○閔 | | |
| 18 | 張○民 | | |
| 19 | 張○湖 | 張○鈕 | |
| 20 | 張○鈿 | 張○鈕 | |
| 21 | 張○隆 | | |
| 22 | 傅○香 | | |
| 23 | 黃○美 | | |
| 24 | 劉○妹 | 劉○妹 | |
| 25 | 豐○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| | |
| 26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簽到簿

| 歸戶號 | 姓名 | 本人簽名 | 代理人簽名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27 | 葉○中 | 葉○中 | |
| 28 | 廖○華 | 廖○華 | |
| 29 | 葉○銘 | 葉○銘 | |
| 30 | 朱○英 | | |
| 31 | 呂○賢 | | |
| 32 | 呂○桂 | | |
| 33 | 李○華 | | |
| 34 | 洪○如 | | |
| 35 | 洪○惠 | | |
| 36 | 洪○鈴 | | |
| 37 | 徐○雯 | | |
| 38 | 張○棠 | | |
| 39 | 張○方 | | |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簽到簿

| 歸戶號 | 姓名 | 本人簽名 | 代理人簽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40 | 陳○添 | | |
| 41 | 陳○月 | | |
| 42 | 陳郭○琴 | | |
| 43 | 曾○鉅 | | |
| 44 | 楊○裕 | | |
| 45 | 賴洪○女 | | |
| 46 | 羅○鳳 | | |

張○木之繼承人

張○云

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 林昆華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
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02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0年12月14日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
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已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27日東勢慶東字第
1101027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